

費用說明 (依本校辦理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作業要點辦理)：

- 一、於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之校友及在校生，每張酌收500元。
- 二、**非**本校修習學程或學分之申請人，每張酌收1,000元登記行政及專業審查費。

繳費方式：

- 一、臨櫃繳納：民生校區出納組第一櫃台。
- 二、購買郵政匯票 (抬頭：國立屏東大學) 隨申請資料於期限內繳交，請勿將匯票黏貼於申請表單。
- 三、至金融機構匯款 (不可使用ATM轉帳，匯款單備註欄上註明「**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**」)。

本校匯款帳號如下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臺灣銀行屏東分行

帳號：017036030441

戶名：國立屏東大學401專戶



國立屏東大學

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